# 《莱芜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议题解读

十九届莱芜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关于《莱芜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议题解读如下：

一、全区交通运输发展工作形势

济莱区划调整后，莱芜区被赋予“省会城市副中心”“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定位，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强势赋能、纵深推进，全区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民满意交通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在骨架交通网建设、运输服务提升、“大交通”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山东“强省会”战略等重大战略实施，莱芜高铁新区、重工智造产业城等新区稳步建设，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为莱芜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济南市和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纲领性文件，加快推进全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送审稿。

二、全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规划

规划从提升交通供给能力、运输服务能力、行业治理能力三个方面确定了“十四五”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综合交通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运输方式衔接顺畅性有所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改善，交通行业管理和保障能力升级，莱芜区综合交通网基本建成。构建“1+3+N”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体系，基本建成布局完善、能力匹配、结构合理、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高效节约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综合交通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打造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强化“对外交通”，支撑 “省会副中心”建设；完善“城市交通”，提升骨架路网通行能力和道路品质；提升“乡村交通”，推进城乡一体化交通发展。

（三）构建高效集约运输服务体系。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体系；打造经济高效集约的现代货运体系。

（四）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集约发展；提升智慧交通发展水平；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交通治理水平。

三、推进全区交通运输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任务分工，建立由区政府领导、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机制。制定详细年度实施方案，着重抓好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落实，确保规划实施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与省内、市内上位规划，外围地市的衔接合作。加快项目规划选址、土地、环评、投融资模式、财政补贴等审批工作，缩短前期工作周期，确保重大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明确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地方公共财政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公益性投入的保障能力。加强和完善融资平台建设，鼓励民营和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进一步提高城市交通运输市场的开放性，吸引社会资金开展建设和经营活动。

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交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稳步提高人才素质。培育一批懂规划善治理、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交通类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和专业能力。

四、需要会议研究决策的事项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发展机遇，编制好、实施好，更好的发挥交通运输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为莱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足发展实际，结合各自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推动规划高标准、高质量落地实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主动融入，区交通运输局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相互补台、齐心协力的良好局面，共同促进全区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